宿政复﹝2024﹞118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

市级01、02、04单元（老城区南、北片区）

及所辖街区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批复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宿迁市市级01、02、04单元（老城区南、北片区）及所辖街区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市级01、02、04单元（老城区南、北片区）及所辖街区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守牢合规底线，严格依照《规划》明确的相关技术要求，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和管理，打造以高品质居住功能为主导，补充完善相关服务配套，融合历史文化旅游功能的生态居住片区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《规划》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